

經濟部辦理財團法人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審查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作業要點

經濟部 92.06.25 經人字第 09203526480 號函訂定
經濟部 93.09.16 經人字第 09303623230 號函修訂
經濟部 97.01.01 經人字第 09603673980 號函修(增)訂第五點
經濟部 108.04.10 經人字第 10803657750 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評鑑有關人事專案計畫管理制度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財團法人，指依本辦法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案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
 - (一)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且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或資訊應用，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 (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上開人員之薪資基準提董事會通過前，應由董事會成立之薪資審議小組審議。
- 四、薪資審議小組由該財團法人董事(含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派兼之董事一人，如無該等人員，則由本部派兼之董事一人)組成，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該屆董事、監察人相同，得連任。

薪資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之決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對於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議案，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